

「扶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工程企字第八八〇五五〇〇號令發布

(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九一)工程企字第九一〇一六〇四五號令修正)

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(91/04/24 修正)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九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為扶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，特訂定本辦法。	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已增訂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辦法，爰配合修正。
第二條 本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中小企業，其認定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規定。	第二條 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九十七條所稱中小企業，其認定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規定。	配合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七條及本辦法第一條之修正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。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	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。	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二、增訂第二項，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。